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86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鑫通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(原為: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)因113年重訴字第286號給付契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捌仟參佰參拾肆萬玖仟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壹佰壹拾肆萬伍仟玖佰柒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書記官 蔡斐雯